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許可後， 展延應辦事項期限之核定及設立許可 之廢止

(一)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

(二)營運中的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未
供氣之區域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許可後，展延應辦事項期限之核定及設立許可之廢止」之審查作業程序

（一）新成立之公用天然氣事業

1. 法源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第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取得設立許可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司登記：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

二、敷設輸儲設備：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一年內開工。

三、供氣營業申請：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提出供氣營業申請。

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辦理者，得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第一款不得超過二個月，第二款不得超過六個月，第三款不得超過一年，並均以展延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於公用天然氣事業而延宕之期間，不計入展延期間之計算。

前項展延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具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未於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辦理公司登記、敷設輸儲設備或提出供氣營業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2. 審查方式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 申請展延之核定	
(1) 程序	A.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具意見後，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B. 得邀集學者專家三至五人、能源局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2) 申請展延內容	A. 文件：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B. 內容：申請展延之理由是否合理。
第九條第四項廢止設立許可	
程序	未於期限內辦理公司登記、敷設輸儲設備或提出供氣營業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3. 處分態樣

第九條第二項申請展延之處分	
(1) 檢還補正	申請書、證明文件及申請展延之理由，有欠缺或需要事業進一步說明者，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
(2) 否准申請	下列情形應予以否准： A. 未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辦理展延，或申請展延理由顯不充分者。 B. 經限期補正，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
(3) 核定辦理	申請理由尚屬合理者，核定辦理。
第九條第四項廢止設立許可	
廢止許可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於期限內辦理第九條第一項之事項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營運中的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未供氣之區域

1. 法源依據：

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法源依據，及下列條文。

「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2. 審查方式

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審查方式。

3. 處分態樣

同「新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處分態樣。

天然氣事業法第九條 公用天然氣應辦事項期限之核定及設立許可之廢止

